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暂停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是在认真细致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而做出的，暂停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需进一步完善，同意公司取消审议本次交易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应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后续需根据相关补充、完善工作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9 年 3 月 4 日